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关于

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A座20层 邮编: 100097

电话: 8610-88862787 传真: 8610-88862558 网址: www.brlf.com.cn

20/F-A, Sinosteel International Plaza, Haidian Street, Haidian, Beijing, 100097, P.R. China

Tel: 8610-88862787 Fax: 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lf.com.cn

二零二六年一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BRLF（2025）专顾字 20250214-1 号

致：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股份公司”或者“长春爱康”）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项目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就上述问询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长春爱康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长春爱康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程序及实质性条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3
问题 6、其他事项。	46
补充说明：	63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3）公司无菌针灸针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形，扩建项目正处于环保验收中。（4）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56 万元、138.00 万元、206.32 万元，主要研发受托方常州新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4 人。（5）公司部分土地权证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重新换发证书。

请公司：

（1）①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分类列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均已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或备案即生产、销售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2）①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说明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需要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需要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情形。

（3）①说明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②说明报告期内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说明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5）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新思达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金额、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说明常州新思达是否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公司主要与其开展合作研发且金额较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研发人员李兴旺、董树林的研发成果与其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公司认定为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具体依据，对委托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结合李兴旺、李兴华的职业经历、研发经验情况，说明李兴旺、李兴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公司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李兴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李兴华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6）说明公司是否已重新取得土地权证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是否明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①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分类列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均已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或备案即生产、销售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一）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分类列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均已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或备案即生产、销售的情形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

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公司主营产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属于“中医器械”中的“中医器具”，管理类别为“II”。公司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吉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75 号）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吉械注准 20222200599），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要求。

2、分类列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均已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或备案即生产、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获得我国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生产许可范围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	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	是否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
平柄针	吉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75 号	2025 年 8 月 7 日 - 2030 年 8 月 6 日	中医器具***	吉械注准 20222200599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2027 年 10 月 23 日	适用于中医针灸疗法，用针作用于人体经络、穴位，取得医疗作用。	是
环柄针							是
金属管柄针							是

注：吉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75 号生产许可证，前一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因公司股改后更名而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均为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注册即生产、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注册资质即从事相关生产或销售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1、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及辅料。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绕柄线、针盘线。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服务均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涉及需纳入医疗行业监管业务，无需医疗行业相关资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涉及医疗行业相关资质
1	桥运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针盘线	不涉及
2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绕柄线	不涉及
3	MS.co.LTD	针盘线	不涉及
4	吉林省中亿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不涉及
5	长春市永恒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不涉及
6	兴化市运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绕柄线	不涉及
7	安徽省合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针胚	不涉及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等物品，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目的是用于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缓解或生理结构的检验、替代、调节、支持等。公司采购的绕柄线、针盘线及针胚，均为特定规格、尺寸的金属丝半成品，属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需经过公司后续加工、清洗、灭菌、密封包装等一系列关键工序后，才能生产为符合注册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成品。公司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和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对产品质量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涉及医疗行业准入资质。

（2）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各针灸针品牌商及少量经销商。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公司在对客户进行管理时会对客户的经营资质进行复核，仅在经营资质齐备时才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资质情况
1	珠海汉医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66 号
2	北京健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42 号； 京通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41 号
3	成都市诚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4 号；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84 号
4	山东鹿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17 号；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464 号
5	天津乐善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津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62 号
6	贵州安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黔筑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47 号； 黔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03 号
7	深圳奥创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858 号
8	SINWONMEDICO.,LTD.	一次性使用 无菌针灸针	企业登记证书（349-87-01827）； 医疗器械进口证书（수인 14-2548 호）

注 1：北京健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北京健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研太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两者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贵州安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贵州安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贵州安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两者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注 2：贵州安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持黔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0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该证件到期前已不再与其有合作往来，其余资质在报告期内均有效。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OEM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针灸针品牌商，由其作为责任主体负责相关产品销售资质的办理，以及销售流程及销售对象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并接受当地法律法规的约束和监管。根据境外主要客户提供的资质证书、对境外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具备该国或地区销售该类产品的相关资质，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不存在违反该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具备相应资质。

2、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覆盖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并通过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

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通过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在与其合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经营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经营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为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加拿大、巴西等，公司境外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韩国市场：公司已取得韩国KTR机构颁发的医疗器械制造及质量管理标准符合性证书（GMP认证，证书编号：KTR-BBAA-16695），证明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韩国法规的相关要求。

（2）中国台湾市场：中国台湾市场需公司拥有ISO13485:2016 体系认证，公司已取得由德国莱茵TÜV集团颁发的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可以在中国台湾市场合规销售。

（3）新加坡市场：新加坡市场认可欧盟认证，公司已取得由德国莱茵TUV集团颁发的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DZ2118755-1），证明其针灸针产品符合欧盟法规对于IIa类医疗器械的要求，公司产品可在新加坡市场流通。

（4）加拿大市场：公司已取得由英国标准协会（BSI）颁发的医疗器械单一审核方案（MDSAP）认证、由德国莱茵TÜV集团颁发的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FDA许可（证书编号：K162566）。上述认证虽非直接的市场准入许可，但被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在内的多个国家监管机构所认可，作为评估制造商质量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据，以支持公司产品在上述地区的合规销售。

（5）巴西市场：巴西市场除前述所需MDSAP认证及ISO13485:2016 认证外，还需要公司拥有欧盟认证，公司已取得由德国莱茵TUV集团颁发的欧盟医疗器械法

规（MDR）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DZ2118755-1），公司产品可以在巴西市场合规销售。

（6）出口合规证明：公司已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吉长药监械出 20250067 号），证明其产品已获准在中国境内生产并符合中国出口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按照主要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二、①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说明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需要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需要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情形。

（一）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说明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需要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需要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1、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说明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

公司已经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GB/T42061-2022/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与产品生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置有质量部，具体岗位包括检验员、实验员以及体系专员，质量部主要负责设计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供应商来料质量监督，生产过程控制，最终成品检验、出货，售后质量反馈与分析以及将前述信息反馈至设计、采购、生产环节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根据公司取得的的证书编号为 SX2118755-1 的《ISO13485 体

系认证证书》以及证书编号为 MDSAP697062 的《MDSAP 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13485：2016 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处罚等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

2、是否需要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二类医疗器械范畴。有关医疗器械产品可追溯制度的主要监管规定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负责。 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采购验收记录制度，确保相关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鼓励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实施产品追溯。 第三十六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十六条：企业应当确定作废的技术文件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保存期限，以满足产品维修和产品质量责任追溯等需要。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建立记录控制程序，包括记录的标识、保管、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要求等，并满足以下要求：（一）记录应当保证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活动的可追溯性；（二）记录应当清晰、完整，易于识别和检索，防止破损和丢失；（三）记录不得随意涂改或者销毁，更改记录应当签注姓名和日期，并使原有信息仍清晰可辨，必要时，应当说明

	更改的理由；（四）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至少相当于企业所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寿命期，但从放行产品的日期起不少于 2 年，或者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可追溯。 第四十三条：采购时应当明确采购信息，清晰表述采购要求，包括采购物品类别、验收准则、规格型号、规程、图样等内容。应当建立采购记录程序，包括采购合同、原材料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采购记录应当满足可追溯要求。 第五十条：每批（台）产品均应当有生产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生产记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原材料批号、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生产日期、数量、主要设备、工艺参数、操作人员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的可追溯性程序，规定产品追溯范围、程度、标识和必要的记录。 第五十九条：每批（台）产品均应当有检验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检验记录应当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的检验记录、检验报告或者证书等。 第六十二条：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应当规定售后服务的要求并建立售后服务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事项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四）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

	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五）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	--

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公司所有产品的《可追溯控制程序》《标识控制程序》，对外购物资、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成品进行标识规定，实现产品在各个流通环节的识别和对相关信息的追溯。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通过《进货检验单》《进货检验报告》，可追溯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货日期、入库批号、检验记录；不合格原辅材料直接追溯至进货日期和供方。

（2）生产环节，用不同颜色“质量跟踪卡”（流通唯一标识）标注产品状态，含规格、生产批号、工序、生产日期、操作员等信息，无跟踪卡不得流转。

生产批号按特定工序编制，缠簧、焊接、灌针工序记录相关物料批号；不合格品放入红色废品盒隔离。

通过生产批号、质量跟踪卡及投入产出表，可追溯原辅料来料批号、工序流转、操作人员、不合格品节点；生产过程不合格追溯至上道工序操作者及相关人员。

（3）销售环节，成品标签需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信息、生产信息、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强制内容，外包装按产品或客户要求标识；成品先入待检区，成品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区，不合格品隔离并贴标识。

交付后返回产品单独存放，按返回原因分类标识，不合格返回产品贴“不合格品”标识。

凭成品唯一生产批号，可追溯至客户、经销商及生产过程中的供应商、原辅料、操作人员、检验人员；客户反馈质量问题时，销售部收集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转质量部，可追溯全流程；已发货产品不合格可追溯至生产过程及原辅料供方。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体系的要求建立了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对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的原材料来源、检验、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记录和管理，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并建立和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情形

通过《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等资料，并经检索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网站信息，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及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产品在该系统中涉及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分别为 273 例、324 例、145 例和 266 例，其中，伤害程度为“严重伤害”、关联性均为“与产品有关”的报告分别为 8 例、0 例、3 例和 3 例，不涉及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伤害程度为“严重伤害”，关联性均为“与产品有关”的报告原因主要包括包装内存在异物、针体存在问题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开展后续调查、分析和评价，相关评价结果均已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通过。该等事件不涉及应当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负面报道情形。

三、①说明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②说明报告期内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公司在销售模式上，大部分产品为 OEM 模式，即公司根据针灸针品牌商提供的规格和包装要求进行生产并供货，相关产品以针灸针品牌商自有品牌进行标注，由针灸针品牌商自行销售。此外，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销售方式为直销和经销，直销是通过展会、学术会等与客户建立联系开展销售与服务，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经销是公司将产品批发给独立经营的经销商，由其负责特定区域或渠道的销售，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如涉及终端用户招投标程序，则由经销商作为招投标主体参与招投标，经销商中标后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限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公司产品作为医用耗材，其单独采购不属于上述法定强制招标范围。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未发现合同相对方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单位且该合同标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而未经招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招未招”或规避招标导致的合同效力瑕疵或重大合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大部分产品为 OEM 模式，少量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自有品牌销售方式为直销和经销，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拜访、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客户的采购要求达成合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亦无因上述行为产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的申请、审批、报销设置了分级授权和严格审核流程；公司定期对销售、市场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公司通过财务审核对相关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监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说明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一）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生产记录及《关于长春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医药器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17]23 号）及验收文件，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项目环评验收的设计产能为 55,000 万支/年。

2023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产品实际产量为 107,853 万支；2024 年实际产量为 183,103.87 万支；2025 年 1-6 月实际产量为 81,233.535 万支。超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技术进行改进，提升了设备生产效率，使得实际产量增加。

2025 年 7-12 月期间，公司实际生产一次性无菌针灸针 95,481.17 万支。报告期后，公司持续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针对前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公司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报送了《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下发的《关于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5）43 号），同意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新增针灸针、揸针、皮肤滚针、刃针、酒精棉片、其他中医器械生产，建成投产后，年生产针灸针 200,000 万支、揸针 50,000 万支、皮肤滚针 5,000 万支、刃针 5,000 万支、酒精棉片 10,000 万支、其他中医器械 2,000 万支。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并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未被环保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报告期后，公司已向有关环保部门报送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该扩建项目审批。经审批后的年产能足以满足公司的实际产量需求，公司不存在继续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申报“长春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该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新增生产线位、成品及原材料位等辅助项目。本次扩建项目旨在扩大公司自主生产能力，增加针灸针产能并丰富产品种类。本次扩建前原项目已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环保验收，公司正就该扩建项目办理环保验收工作，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本次扩建项目中新增产品种类均未投产，新增针灸针产能扩建存在未完成验收先投产的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公司扩建项目申报前已办理完成新的排污登记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规定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 30%以上的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未被有关环保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对于该扩建项目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公司正在组织验收工作并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基于当前进展及行业监管情况，公司因上述“未验收先投产”行为受到环保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针灸针产能扩建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新思达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金额、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说明常州新思达是否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公司主要与其开展合作研发且金额较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研发人员李兴旺、董树林的研发成果与其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公司认定为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具体依据，对委托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结合李兴旺、李兴华的职业经历、研发经验情况，说明李兴旺、李兴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公司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李兴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李兴华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新思达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金额、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说明常州新思达是否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公司主要与其开展合作研发且金额较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新思达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金额、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新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思达”）为委托研发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研发周期	是否约定保密措施
1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钢柄打点定位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针钢柄打点定位装置（2023205526658）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30.00	2023-02-01至2023-12-30	是
2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弹簧打磨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弹簧打磨装置（2023205526624）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8.00	2023-02-01至2023-12-30	是

3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用微针分离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用微针分离装置（2023205526639）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6.00	2023-02-01至2023-12-30	是
4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柄三环绕制固定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针柄三环绕制固定装置（2023205048020）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8.00	2023-03-01至2023-12-30	是
5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弹簧绕制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针弹簧绕制装置（2023205047812）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6.00	2023-03-01至2023-12-30	是
6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弹簧切断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针弹簧切断装置（2024205869559）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6.00	2024-03-01至2024-12-31	是
7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弹簧绕制旋转中空气动力夹头	形成一种针灸针弹簧绕制旋转中空气动力夹头（2024206979467）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6.00	2024-03-01至2024-12-31	是
8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上顶式收针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针上顶式收针装置（2024205870749）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30.00	2024-03-01至2024-12-31	是
9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同步带式排针装置	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8.00	2024-03-01至2024-12-31	是
10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多列式包装封膜装置	形成一种针灸针多列式包装封膜装置（2024211025533）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生产中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8.00	2024-03-01至2024-12-31	是
11	常州	一种针灸针弹簧绕	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针灸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	36.00	2025-02-01至2025-12-31	是

	新思达	制放线检测装置	针弹簧柄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12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弹簧绕制绕线保护装置	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针灸针弹簧柄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30.00	2025-02-01至2025-12-31	是
13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弹簧绕制芯线联动张紧拉伸检测装置	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针灸针弹簧柄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40.00	2025-02-01至2025-12-31	是
14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柄快速靠齐装置	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针灸针弹簧柄生产效率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34.00	2025-02-01至2025-12-31	是
15	常州新思达	一种针灸针激光焊接头间接调整装置	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针灸针生产效率及良品率	委托方有权获得受托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40.00	2025-02-01至2025-12-31	是

2、说明常州新思达是否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公司主要与其开展合作研发且金额较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新思达主营业务为定制化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和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委托常州新思达研发主要模式为：公司进行研发项目的主导，提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生产设备改进方向，并初步提供设备的设计草图，由常州新思达进行设备改进并提供样品机器，公司进行试验及调试后与常州新思达确定最终设备方案。

常州新思达现有主要研发人员 4 人，均在自动化设备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具备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常州新思达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常州新思达的研发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工作站、平面磨床、炮塔铣床、二次元检测仪和相关自制检具若干，现有研发设备和

资金可以满足承接相应业务的研发需求。多年来，常州新思达专注于医疗器械及中小型电机制造领域的生产型设备研发，在医疗器械领域成功案例包括研发冲洗针头自动化组装焊接机、镍钛锉表面处理机、活检钳头组装机、止血夹钳头焊接机、活检钳手柄装配机、单向阀组装机、单向阀测漏机等。在医疗器械领域分别获得一种电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CN117340600B）、一种电机动铁芯自动化装配系统（CN117395590B）、卡簧装配用辅助装置（CN220241301U）、步进电机转子片涂胶机构（CN219329682U）、电机减震圈组装装置（CN219967028U）、转子片上料装置（CN219822832U）等 27 项专利及 7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与常州新思达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根据项目实际难度、试验用样品设备的预估价值等情况，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合理。常州新思达具备设备研发能力和技术且能提供优质服务，委托其进行研发能有效满足公司设备改进的需求，公司与常州新思达一直合作良好。基于前期合作基础，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研发且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常州新思达的股权，亦未通过任何协议、信托安排或其他方式对该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职务。因此，公司与常州新思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均为独立市场主体间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常州新思达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公司主要与其开展合作研发且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主要研发人员李兴旺、董树林的研发成果与其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是否匹配，公司认定为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具体依据，对委托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说明主要研发人员李兴旺、董树林的研发成果与其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是否匹配

主要研发人员李兴旺、董树林的研发成果、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业经历	岗位工作内容
李兴旺	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敦化市电视台；2000年1月至2007年6月，任长春长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长春长兴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爱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5年5月，任爱康有限副总经理及研发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长春爱康董事长。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主导公司研发方向，参与公司重要项目研发工作。
董树林	1995年9月至2019年1月，历任华润雪花啤酒（长春）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设备部经理，包装部经理；2019年2月至2025年5月，任爱康有限技术部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长春爱康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负责具体落实公司研发战略，统筹技术研发部日常运营与管理，参与公司项目研发工作。

（1）李兴旺主导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及研发成果

①针灸针自动焊接机项目（专利号ZL201510551664.1）

李兴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及提出技术方案，与其他项目人员一起确定技术细节，修改图纸，组织人员现场测试等。根据其多年积累的经验，研制出针灸针自动焊接机，并获得了发明专利。机器投入使用后，取消了传统的拔切工艺，将多道工序融于一体，实现组装、焊接、切断等一次完成。降低了生产成本，焊接工艺提高了产品的拉拔力水平和产品的一致性，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目前公司的产品都是采用自动焊接机生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一种新型圆盘式磨针机项目（专利号ZL202021342790.9）

李兴旺负责项目的技术方案的制定及机器结构设计。传统的磨针方式采用直条链式研磨机，每台机器需要两人操作，日产量30万支。李兴旺提出采用圆盘结构，并组织成立研发团队，亲自参与机器结构设计，绘制图纸。经过反复测试，终于研制成功圆盘式磨针机。新机器一人操作，日产量达到60万支。人工成本降低一半，机器效率提升两倍。新型圆盘式磨针机系公司的关键设备。

③一种针灸针弹簧切断装置项目（专利号ZL202420586955.9）、一种针灸针弹簧绕制旋转中空气动夹头（专利号ZL202420697946.7）等研发项目

公司上述多项研发项目均为李兴旺负责提出技术方案，参与图纸修改，组织现场调试等工作。目前，这两种装置已经在新弹簧柄生产设备上面使用，2025 年制作了 50 台新机器，逐步替换老式的弹簧柄生产设备。新机器采用双工位结构，机器结构紧凑，操作方便，产品质量稳定，其中中空气动夹头和切断装置是公司新弹簧柄生产设备的核心技术。

李兴旺于 2008 年公司成立开始便专注于一次性针灸针生产及研发，亲自参与生产中涉及的各道工序及各类设备的优化及改进工作，经过十多年的摸索、学习及行业交流，李兴旺在针灸针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实现了公司由最初的以手工方式生产针灸针到自动化生产的改进与突破。

（2）董树林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及研发成果

董树林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曾任华润雪花啤酒（长春）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包装部经理等，在设备开发与改进、工厂扩建、新建等相关工作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主导、参与多项公司研发项目：

①一种针灸针的针尖研磨用新型砂轮项目（ZL202222122602.7）：董树林负责此项目的图纸设计及现场调试指导。此结构砂轮采用小圆角与大圆弧结合的形式，过渡自然，不仅磨针效率高，磨出的针属于麦芒形针尖，具有锋利、不易弯曲、痛感轻微的特点。此项目研发成功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深受用户好评。

②一种针灸针钢柄打点定位装置项目（ZL202320552665.8）：董树林负责此项目的具体方案制定、图纸设计及现场调试指导等工作。钢柄针生产过程中，打点定位是关键环节，涉及产品关键指标拉拔力和产品一致性。董树林根据其多年的工作经验，巧妙设计出钢柄与针体结合定位的特殊结构，能够保证定位精确、打点位置统一。

③一种针灸针上顶式收针装置项目（ZL202420587074.9）：针灸针收针是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尤其对于长度 10 毫米以下的针，收针更是难题。董树林负责此项目的图纸设计及现场调试工作。研发出一种上顶式收针装置，能够将生产的针灸针通过带齿皮带与特殊结构进针装置，将针收纳入皮带上方的针盒，采用捆扎

方法将针收起。此结构还能够保证不损伤针尖。项目成功后，每台机器减少操作人员两人，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针灸针产品技术发展已趋于成熟，公司研发活动主要聚焦于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品质稳定以及生产效率提升等方向。该等研发工作的开展，更倚重于对针灸针行业以及生产实践的深刻理解与经验积累，对从业人员学历等要素本身无较高要求。基于此，两位核心人员的职业经历与所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匹配性。

综上，李兴旺与董树林在公司的研发成果均为对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升级并形成的专利。李兴旺与董树林的研发成果与其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相匹配。

2、公司认定为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具体依据，对委托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6 人，占公司总人数 9.70%，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以及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均为长春爱康。公司委托研发的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生产设备改进方向，并进行设备改进方案的图纸设计，由受托方进行设备加工并提供样品，公司经试验及调试后与受托方确定设备方案。公司在研发中处于主导地位，并且负责实际研发方向和核心问题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中，除委托天津伟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集成式低频治疗仪外，受托方仅负责根据公司的研发方向和设备改进方案对设备进行改进升级。此类设备改进工作不涉及公司研发内容的核心工作，且公司在报告期后，已计划进行相关专业人员的聘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新聘用一名技术助理，为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相关专业人员的聘用在持续进行。公司未来会逐步具备自行升级改造设备的专业能力，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李兴旺、李兴华的职业经历、研发经验情况，说明李兴旺、李兴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公司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李兴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李兴华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结合李兴旺、李兴华的职业经历、研发经验情况，说明李兴旺、李兴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

（1）李兴旺职业经历及研发经验参见本问题“五、（二）、1、说明主要研发人员李兴旺、董树林的研发成果与其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是否匹配”。

（2）李兴华职业经历及研发经验

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吉林大学博士后；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长春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培训服务中心负责人；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津市中环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水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爱康董事。

李兴华自 1989 年起，其先后参与数字摄影机、G188 光电经纬仪、航天相机研制；博士后阶段深耕神经网络像移补偿技术。2003 年至 2014 年，先后主持多项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调度集中、嵌入式视频服务器、无线多媒体网络资源管理技术、GPS 信号接收技术、自然图像智能取证技术、车道标线图像识别跟踪技术、基于真实性鉴别的数字图像盲取证、牵引变电所开关设备安全在线监测系统等多个研发项目。2015 年至今，先后主导或负责化工园区气体区域监测预警及动态溯源系统、化工园区区域耦合灾害防控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应急体系等研发项目，主导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β 射线颗粒物在线监测等设备研制。

（3）说明李兴旺、李兴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

①李兴旺对公司的贡献情况

李兴旺自 2008 年成立公司以来，参与公司生产与经营，引领公司实现从手工生产到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的技术进步和关键转型。在其推动下，公司持续进行技术革新与工艺优化，显著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并建立起严格的质量

管控体系。李兴旺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以品质赢得市场，逐步推动了公司的规模化成长与整体实力的增强，为公司在一次性针灸针领域的持续发展与行业地位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②李兴华对公司的贡献情况

作为公司的董事、股东，在参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重大议题审议，在涉及产业政策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李兴华先生以其专业知识和行业洞察，从董事与股东角度为长春爱康在公司治理、战略支持、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2、公司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李兴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李兴华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不存在来自李兴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天津伟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集成式低频治疗仪，双方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商务信息、技术资料和产品测试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该产品属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范畴，是公司计划扩充的产品种类之一。李兴华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李兴华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持股 59.5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生产、销售安全环保检测设备及相关软件服务
2	天津伟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全资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北京伟瑞迪设计的安全环保检测设备
3	四川伟瑞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全资子公司	销售北京伟瑞迪产品
4	长春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全资子公司	此前为销售北京伟瑞迪产品及软件开发运维服务，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	生产北京伟瑞迪设计的安全环保检测设备
6	山东伟瑞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注销	北京伟瑞迪产品及项目运维服务
7	上海迪领科技有限	李兴华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全资子公司	北京伟瑞迪产品及项目

	公司	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注销	运维服务
8	北京伊丽美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持股 31%，其配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生产皮肤检测设备及软件
9	北京海力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兴华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脑机接口设备代理销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北京众瑞达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李兴华持股 32.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广东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持股 59.5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北京伟瑞迪产品及项目运维服务
12	郑州水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销售北京伟瑞迪产品
13	天津吉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兴华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注销	研发碳纳米材料应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与李兴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是否已重新取得土地权证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是否明晰。

公司的子公司爱医医疗名下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号：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87 号）权属证书“附记”中注明“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证书需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重新换发证书。”根据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其中并未约定公司需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换发证书。《出让合同》只是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公司）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关于“2024 年 1 月 18 日前重新换发证书”的内容，系公司依据《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办理仅登记土地信息的权属证书时，登记机构根据《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以附记形式提示公司，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换发同时记载土地及地上房屋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提示并非表示原土地权属证书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后失效。

该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将全部办公场所及生产线迁入新建厂房，并拟于搬迁时一并申请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目前公司所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0000160 号，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87 号）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逾期未换发影响权属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不确定性。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及其他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情况，获取主要客户资质文件；访谈境外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其具备的资质情况；

（2）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了解公司质量控制情况；了解公司可溯源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可追溯控制程序》《标识控制程序》；了解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情形；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判断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了长春爱康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获取并查阅了长春爱康报告期内相关项

目的产量数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长春爱康报告期内实际产能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长春爱康环保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获取并查阅了长春爱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息等，核查了长春爱康是否存在环境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

（5）获取公司与常州新思达报告期内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情况；访谈常州新思达实际控制人，了解该公司基本情况、研发能力及与长春爱康合作情况等；

（6）获取李兴旺、董树林、李兴华简历，获取上述人员研发经历，工作内容的说明，了解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书等资料；获取李兴华对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核查李兴华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7）查阅公司的子公司爱医医疗名下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号：吉（2021）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87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了解爱医医疗厂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要求，不存在未注册即生产、销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2）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公司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体系的要求建立了产品的可追溯制度，并建立和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虽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但均已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经公司评价后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不存在因不良事件导致公司被采取停止

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实施产品召回、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等控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民事索赔、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情形；

（3）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 OEM 模式，自有品牌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等渠道与客户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公司亦不存在“应招未招”或规避招标导致的合同效力瑕疵或重大合规风险。公司在订单获取、产品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并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未被环保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报告期后，公司已再次向有关环保部门报送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该扩建项目审批。经审批后的年产能足以满足公司的实际产量需求，公司不存在继续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因此，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被处罚风险较低。公司针灸针产能扩建存在未验收先投产情况，公司正在组织验收工作并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环保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上述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5）常州新思达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公司与常州新思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与其开展合作研发且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研发人员李兴旺、董树林的研发成果与其职业经历、岗位工作内容相匹配，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不存在来自李兴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李兴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6）公司所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逾期未换发影响权属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不确定性。

（二）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履行必要的注册备案程序，公司产品均已办理注册、登记证书，不存在未注册即生产、销售的情

形；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 30%以上的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未被有关环保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对于该扩建项目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公司正在组织验收工作并预计于 2026 年 2 月底完成自主验收，公司因该事项受到环保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8 年，公司由李兴华、李兴旺、崔成哲设立；2017 年 7 月，李兴旺、信毅分别持有公司 93%、7% 股份，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2023 年，李兴华通过股权转让再次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31.70% 股份。

（2）李兴华、李兴旺存在债权出资的情况。（3）股东陈静欣的实缴出资来自李兴旺的配偶房玉霞的借款，至今尚未归还。

请公司：

（1）结合李兴华、崔成哲的职业经历，2017 年、2023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李兴华再次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说明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3）结合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原因、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等，说明股东借款出资公司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律师回复：

一、结合李兴华、崔成哲的职业经历，2017 年、2023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李兴华再次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李兴华、崔成哲的职业经历

1、李兴华的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吉林大学博士后；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长春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培训服务中心负责人；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津市中环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水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爱康董事。

2、崔成哲的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天津杏林书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

亿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天津华鸿医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津华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创立天津华鸿科技有限公司，并任天津华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2017 年、2023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17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股权转让背景为华鸿科技筹划创业板上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华鸿科技的股东崔成哲、张立波、李兵、李兴华决定退出对长春爱康的持股。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确定，该定价方式符合当时公司的实际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2023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 年李兴华决定重新入股爱康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技术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已具备较好的成长潜力。李兴华对公司近年来经营发展的持续关注，认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前景。

（2）公司明确了后续在新三板挂牌及长期发展的战略路径，李兴华作为曾经的公司股东，深刻理解公司业务，认同其发展方向，愿意参与并支持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与发展。

（3）本次转让双方为亲兄弟关系，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长期信任进行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股权流转符合常见的企业家族股权调整惯例。

2023 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本次转让双方系亲兄弟关系，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李兴华再次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李兴华再次入股公司的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2017 年、2023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相关内容，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说明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一）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信息披露存在错误，公司对于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以楷体加粗形式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关于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具体内容。

（二）说明债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债权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出资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爱康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李兴旺对公司借款 7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兴旺对爱康有限享有的 700.00 万元货币借款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实缴出资。该债权关系清晰，基于真实的资金借贷关系产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四条“股东不得以劳

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规定的不得用于作价出资的出资形式，该债权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符合当时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出资财产形式的原则性规定，本次债权出资具有合法合规的基础，不存在法律障碍。

2、债权出资程序的合规性

2019 年 9 月 14 日，爱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向李兴旺借款 700 万元人民币转为股权，即李兴旺支付给公司的 7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转为实缴出资款。2019 年 11 月 6 日，爱康有限与李兴旺签订《债转股协议》，同意李兴旺对爱康有限的人民币 700 万元债权转换成实收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次债权出资，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及后续财务账务处理（将“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对李兴旺的债务转为“实收资本”），实质上完成了债权这一财产性权利由股东向公司的转移，即股东对其享有的债权因转为出资而消灭，公司相应的债务亦因转为资本而消灭，实现了财产权的转移。

201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19]第 G9823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兴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增验字【2025】第 0002 号），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增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兴旺、陈静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累计出资 3,300.00 万元，债权出资 700.00 万元。

本次债权出资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程序存在瑕疵。针对该问题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6）第 0039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李兴旺持有公司部分债权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00.00 万

元。本次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债权出资的真实性。

（三）说明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1、说明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201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权出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19]第 G9823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兴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增验字【2025】第 0002 号），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增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兴旺、陈静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累计出资 3,300.00 万元，债权出资 70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17 日，针对上述债权转为实收资本事宜，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6）第 0039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李兴旺持有公司部分债权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00.00 万元。

2、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其基础法律关系为股东李兴旺向爱康有限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有相应的资金流转凭证及公司财务账册记录支持，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为李兴旺，债务人为爱康有限。在 2019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财务处理后，该笔债权即转化为李兴旺对公司的实缴资本，原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该债权出资分别经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涉及该债权的权属争议或诉讼仲裁。因此，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3、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本次债权出资实质上是一种“债权转实缴资本”安排。该行为系经公司股东

会同意，以明确的债权等额转为出资，且该债权出资分别经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本充足。

三、结合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原因、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等，说明股东借款出资公司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借款原因、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

1、借款原因

2019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股东进行实缴出资，2019 年 12 月 23 日，陈静欣通过继承取得公司的股权，因其对历史上出资事项不清楚，且其配偶信毅去世不久，生病期间花费较多，资金周转不开，故与股东李兴旺商量，由李兴旺配偶房玉霞借款给其本人用于出资，待后续对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后再偿还相关借款。基于上述原因股东陈静欣向公司股东李兴旺的爱人房玉霞借款 240.00 万元，并用其中的 178.50 万元向公司完成了本次实缴出资。

2、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

陈静欣与房玉霞之间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借款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十年，期间如长春爱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进行分红，陈静欣需以实际取得的分红还款项提前向房玉霞偿还本次借款。借款利率为无息，借款用途主要为实缴长春爱康 178.50 万元的出资以及用于个人开支。

还款情况或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静欣已偿还 40.00 万元，剩余 200.00 万元的借款还款计划为：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二）说明股东借款出资公司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陈静欣向实际控制人李兴旺配偶房玉霞的借款系真实借款关系，双方不

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李兴华及崔成哲职业经历的说明，了解李兴华和崔成哲的职业经历；

（2）获取股东李兴旺的访谈文件以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了解 2017 年、2023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等事项；

（3）获取李兴旺债权出资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财务凭证了解债权出资的情况；

（4）获取债权出资时的股东会决议、协议、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债权实缴出资事项；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了解债权出资的相关规定；

（6）获取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7）获取房玉霞、陈静欣的访谈文件并查阅房玉霞与陈静欣的借款合同以及陈静欣出具的还款计划及相关事项说明，了解相关借款及还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股权转让背景系华鸿科技筹划创业板上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华鸿科技的股东崔成哲、张立波、李兵、李兴华决定退出对长春爱康的持股；2017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确定，该定价方式符合当时公司的实际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2023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李兴华对公司近年来经营发展的持续关注，认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与发展前景，愿意入股参与并支持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与经营发展。本次转让双方系亲兄弟关系，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平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2017 年和 2023 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已进行修改；债权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债权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以及审计程序，但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出资程序存在瑕疵。针对该问题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不影响本次债权出资的真实性。本次债权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3）股东陈静欣向实际控制人李兴旺配偶房玉霞的借款系真实借款关系，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会等决议文件；取得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证明、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访谈及说明文件。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及 股东身份	取得股权/ 股份的时间 及方式	出资/增 资金额 (万元)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	流水核查情 况
1	李兴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董事长)	2008年5 月，公司 设立	30.00	取得入股协 议	公司设立， 不涉及缴税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出资前后 3个月银行 卡流水
		2009年9 月，增资	32.00	取得股权转 让协议、股 东会决议、 新增注册资 本协议	平价转让， 不涉及缴税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出资前后 3个月银行 卡流水
		2013年5 月，增资	20.00	取得股东会 决议	货币增资， 不涉及税费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出资前后 3个月银行 卡流水
		2014年11 月，增资	28.00	取得股东会 决议	货币增资， 不涉及税费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出资前后 3个月银行 卡流水
		2016年10 月，增资	300.00	取得股东会 决议	货币增资， 不涉及税费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出资前后 3个月银行 卡流水
		2017年7 月，受让股 权	1,460.00	取得股权转 让协议、股 东会决议	转让方已完 税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出资前后 3个月银行 卡流水
		2018年6 月，增资	1,860.00	取得股东会 决议	货币增资， 不涉及税费 (其中， 700万元实 缴资本以债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出资前后 3个月银行 卡流水、债 权出资专项

					权完成)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追溯性资产 评估报告
2	李兴华 (持股 5% 以上股 东、董 事)	2023 年 3 月, 受让股 权	1,268.00	取得股权转 让协议、股 东会决议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	股权转让款 项暂未支付 【注】	股权转让款 项暂未支付
3	陈静欣 (持股 5% 以上股 东、监 事)	2019 年 12 月, 继承	280.00	取得法院 《民事调解 书》	不涉及税费	取得银行 支付凭证	已取得出资 卡实缴出资 前后 3 个月 银行卡流水

注：2023 年 3 月，李兴华受让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系李兴华控制的企业经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李兴华对其控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致使个人资金周转承压；李兴华出于双方深厚的兄弟情谊以及李兴华资金困难的现实情况，故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给予李兴华更为宽松的付款时间。

经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通过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相关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3 年 3 月李兴华受让李兴华股权尚未支付股转转让价款之外，其他股东均已完成实缴或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李兴华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上表“注”之相关内容，交易双方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是否实际 支付	公司估值 情况
		出资/ 增资方								
1	2008 年 5 月， 爱康有 限成立	李兴旺		30.00	公司设立	1.00	原始股 东 出资， 初 始投入 按 照注册 资 本定价	自有 资金	是	不涉 及
		李兴华		30.00						
		崔成哲		40.00						
2	2009 年 9 月，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崔 成 哲	张 立 波	12.00	受 让 方 看 好 公 司 发 展 ， 转 让 完 成 后 全 体 股 东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1.00	经 双 方 协 商 一 致 ， 平 价 转 让	自有 资金	是	不涉 及
			信 毅	7.00						
			李 兵	2.00						
		李 兴 旺	李 兵	10.00						
3	2009 年 9 月， 第一次 增资	李兴旺		32.00	公 司 发 展 需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扩 大 规 模 ， 原 股 东 进 行 增 资	1.00	股 东 按 照 1 元 / 注 册 资 本 进 行 增 资	自有 资金	是	不涉 及
		李兴华		48.00						
		崔成哲		30.40						
		信毅		11.20						
		张立波		19.20						
		李兵		19.20						
4	2013 年 5 月， 第二次 增资	李兴旺		20.00	因 业 务 发 展 需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扩 大 规 模	1.00	原 股 东 增 资 ， 按 照 1 元 / 注 册 资 本 定 价	自有 资金	是	不涉 及
		李兴华		30.00						
		崔成哲		19.00						
		张立波		12.00						
		李兵		12.00						
		信毅		7.00						
5	2014 年 11 月， 爱康有 限第三 次增资	李兴旺		28.00	因 业 务 发 展 需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扩 大 规 模	1.00	原 股 东 增 资 ， 按 照 1 元 / 注 册 资 本 定 价	自有 资金	是	不涉 及
		李兴华		42.00						
		崔成哲		26.60						
		张立波		16.80						
		李兵		16.80						
		信毅		9.80						

6	2016 年 10 月，爱康有限第四次增资	李兴旺		300.00	因 业 务 发 展 需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扩 大 规 模	1.00	原 股 东 增 资， 按 照 1 元/注册 资本定价	自有 资金	是	不 涉 及
		李兴华		330.00				自有 及 自 筹 资 金		
		崔成哲		405.00						
		张立波		180.00						
		李兵		180.00						
		信毅		105.00						
7	2016 年 10 月，爱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 兴 华	崔 成 哲	40.00	股东协商	1.00	股 东 协 商 确 定 按 照 1 元/实缴 出 资 额 定 价	自 有 资 金	是	不 涉 及
8	2017 年 7 月，爱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 兴 华	李 兴 旺	440.00	股东协商	1.36	参 照 公 司 2016 年 末 每 股 净 资 产 协 商 确 定	自 有 资 金	是	不 涉 及
		崔 成 哲	李 兴 旺	540.00						
		张 立 波	李 兴 旺	240.00						
		李 兵	李 兴 旺	240.00						
9	2018 年 6 月，爱康有限第五次增资	李兴旺		1,860.00	因 业 务 发 展 需 增 加 注 册 资 本 扩 大 规 模	1.00	原 股 东 增 资， 按 照 1 元/注册 资本定价	自有 资金	是	不 涉 及
		信毅		140.00				自有 及 自 筹 资 金		
10	2019 年 12 月，股权继承	信 毅	陈 静 欣	280.00	股权继承	-	-	继承	不适用	不 涉 及
11	2023 年 3 月，爱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 兴 旺	李 兴 华	1,268.00	股东协商	1.00	亲 属 间 转 让， 按 照 1 元/实缴 出 资 额 定 价	-	否 【注】	不 涉 及

注：2023年3月，李兴华受让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系李兴华控制的企业经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李兴华对其控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致使个人资金周转承压；李兴旺出于双方深厚的兄弟情谊以及李兴华资金困难的现实情况，故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给

予李兴华更为宽松的付款时间。

2、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或支付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入股定价均具有合理依据，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问题 6、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李兴旺与李兴华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3% 股份。

请公司：

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③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

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其它事项。

请公司：

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②补充披露李兴华、孔德勇、郭晓雨、陈静欣、王玉石的职业经历，确保职业经历连续、完整；

③说明李兴华、李兴旺是否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执业质量。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律师回复：

一、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李兴旺与李兴华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3%股份。

请公司：

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③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李兴旺	董事长	61.30%	与李兴华为兄弟关系	无
2	李兴华	董事	31.70%	与李兴旺为兄弟关系	无
3	周长喜	董事、总经理	-	无	无
4	周振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无	无
5	董树林	董事	-	无	无
6	孔德勇	监事会主席	-	无	无
7	郭晓雨	职工监事	-	无	无
8	陈静欣	监事	7.00%	无	无
9	王玉石	财务负责人	-	无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

系，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需回避的所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6月30日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下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兴华、李兴旺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整改完毕；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兴旺与董事李兴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情况

除周振涛在公司兼任公司人事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3、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兼任职务情况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在对外投资/兼职单位领薪
1	李兴旺	董事长	无	北京众瑞达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99%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吉林省珍贝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5%，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退出持股	涂料生产及施工服务	否
2	李兴华	董事	无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4%	采血针生产及销售	否
				北京伊丽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00%	生产皮肤检测设备及相关软件	否
				北京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9.50%，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生产、销售安全环保检测设备及相关软件服务	是
				天津伟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李兴华控制北京伟瑞迪之全资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北京伟瑞迪设计的安全环保检测设备	否
				四川伟瑞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李兴华控制北京伟瑞迪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北京伟瑞迪产品	否
				长春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系李兴华控制北京伟瑞迪之全资子公司	此前为销售北京伟瑞迪产品及软件开发运维服务，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李兴华控制北京伟瑞迪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注销	生产北京伟瑞迪设计的安全环保检测设备	否
				山东伟瑞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李兴华控制北京伟瑞迪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日注销	北京伟瑞迪产品及项目运维服务	否
				上海迪领科技有限公司，系李兴华控制北京伟瑞迪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注销	北京伟瑞迪产品及项目运维服务	否
				北京众瑞达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2.0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北京海力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95.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脑机接口设备代理销售，自2025年1月1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郑州水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00%，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广东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9.5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	北京伟瑞迪产品及项目运维服务	否
				天津吉科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注销	研发碳纳米材料应用，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周长喜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	-
4	周振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人事经理	无	-	-
5	董树林	董事	无	无	-	-
6	孔德勇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
7	郭晓雨	职工监事	销售经理	无	-	-
8	陈静欣	监事	无	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医疗器械销售	是

				陈静欣在北京汉医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兼职顾问		
9	王玉石	财务负责人	无	长春锐鑫净化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5%，担任监事	净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否
			无	长春市企创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担任公司股东主体不适格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列不得任职情形；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九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五十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列风险提示情形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5、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问题回复“3、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可知，除公司董事李兴华在其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以及公司监事陈静欣曾在北京汉医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兼职顾问领取薪酬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履行职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

综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2）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4）获取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通过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其持股、任职适格性；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8）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整改完毕；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长李兴旺与董事李兴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周振涛在公司兼任公司人事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除公司董事李兴华在其控制的公司北京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以及公司监事陈静欣曾在北京汉医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兼职顾问领取薪酬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二、其它事项。

请公司：

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②补充披露李兴华、孔德勇、郭晓雨、陈静欣、王玉石的职业经历，确保职业经历连续、完整；

③说明李兴华、李兴旺是否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长春爱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4 年度，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爱医医疗	2,028.18	207.83

公司在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6.87 万元，净利润 2,843.97 万元。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子公司爱医医疗满足上述重要子公司标准。

报告期内，爱医医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同科目的比例在 10%以上，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1）2020 年 11 月，爱医医疗设立

2020 年 11 月 4 日，爱康有限出资设立爱医医疗，设立时爱医医疗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爱康有限认缴的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3,700.00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

爱医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康有限	4,000.00	1,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4,000.00	1,500.00	100.00%	—

（2）2024 年 9 月，爱医医疗变更出资方式

2024 年 9 月 24 日，爱医医疗股东爱康有限同意爱医医疗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爱医医疗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后股东爱康有限认缴的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爱医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爱康有限	4,000.00	3,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3,400.00	100.00%	-

截至 2025 年 4 月，爱医医疗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康有限	4,000.00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2、财务简表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万元)
流动资产	743.19	759.92	612.17
非流动资产	8,261.61	7,275.82	4,502.57
资产总额	9,004.80	8,035.74	5,114.74
流动负债	4,021.30	3,675.37	962.1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021.30	3,675.37	96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50	4,360.38	4,152.55
营业收入	1,088.55	2,028.18	1,234.52
营业利润	30.83	272.30	116.17
利润总额	30.83	272.30	116.17
净利润	23.12	207.83	110.36

3、合规经营情况

爱医医疗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爱医医疗设立及变更出资方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业务经营方面，子公司爱医医疗主要为公司生产不锈钢针坯，该针胚系“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的金属丝半成品，属于金属制品，爱医医疗作为金属加工企业，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规范的“医疗器械生产”或“委托生产”，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根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信用中国（吉林）出具关于爱医医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爱医医疗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李兴华、孔德勇、郭晓雨、陈静欣、王玉石的职业经历，确保职业经历连续、完整

李兴华、孔德勇、郭晓雨、陈静欣、王玉石相关职业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2	李兴华	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吉林大学博士后 ；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长春长兴科技有限公司培训服务中心负责人；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津市中环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伟瑞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水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爱康董事。
6	孔德勇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天津杏林书院生产组长；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待业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天津华鸿医材库管员；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待业 ；2008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爱康有限生产经理、质量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爱康监事会主席、质量经理。
7	郭晓雨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迅驰广告公司设计；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待业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机北方机械有限公司库房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吉林省华旺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库房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爱康有限销售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爱康监事、销售经理。
8	陈静欣	197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东外医院主管药师； 2012 年 11 月至今，退休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爱康有限监事；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北京汉医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顾问 ；2025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爱康监事。
9	王玉石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大庆全兴通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3 年 8 月，待业 ；2013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吉林省企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长春市企创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任长春锐鑫净化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爱康有限财务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

	任长春爱康财务负责人。
--	-------------

（三）说明李兴华、李兴旺是否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之规定，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

李兴华、李兴旺为兄弟关系，二人之间的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李兴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修改为“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获得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2	李兴华	12,680,000	31.70%	是	是	否	0	0	0	0	3,170,000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判断是否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了解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2）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凭证，了解子公司历史沿革；

（3）获取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爱医医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4）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了解相关人员职业经历；

（5）获取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爱医医疗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

（2）李兴华、孔德勇、郭晓雨、陈静欣、王玉石的职业经历存在需补充披露的内容，补充后的前述人员职业经历均连续、完整；

（3）李兴华、李兴旺因兄弟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准确。

补充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

规定，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因此不涉及补充披露、核查及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 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律师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春爱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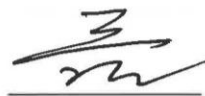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志强：



经办律师：

孟令磊律师：



杨丽雯律师：



2016 年 1 月 28 日